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cl.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01</a>	0122	何秀蘭	80	法院及審裁處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2</a>	0739	何俊仁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03</a>	0740	何俊仁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04</a>	0741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5</a>	0761	劉漢銓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6</a>	0801	劉千石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07</a>	0854	吳靄儀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8</a>	0910	涂謹申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09</a>	0911	涂謹申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10</a>	0960	曾鈺成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11</a>	0961	曾鈺成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12</a>	1005	周梁淑怡	80	法院及審裁處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3</a>	1015	李卓人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14</a>	1016	李卓人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15</a>	1072	余若薇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16</a>	1073	余若薇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7</a>	1074	余若薇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18</a>	1303	李卓人	80	法院及審裁處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9</a>	1356	何秀蘭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20</a>	1357	何秀蘭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21</a>	1375	麥國風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22</a>	1490	吳靄儀	80	法院及審裁處
<a href="#">JA023</a>	1495	余若薇	80	法院及審裁處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1

問題編號

0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1)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 跟進，原因為何；及 有何其他措施處理該 研究的議題

- (2)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但在同一年度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 跟進，原因為何；及 有何其他措施處理該 研究的議題

- (3) 在 2003-0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司法機構在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
- (2) 司法機構在 2002-03 年度從節用投資戶口撥款 70 萬元以支付下列研究的費用。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 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 跟進，原因為何；及 有何其他措施處理該 研究的議題
前澳洲首 席法官梅 師賢爵士	對若干海外 司法管轄區 的有關安排 進行研究， 並探討如何 訂定一個合 適的架構及 制度，以處 理香港法官 及司法人員 的薪酬問題	700,000 元	已完成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 正考慮就是項研究所 提交的報告

- (3) 司法機構在 2003-04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JA002

問題編號

07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根據第 5 段，在 2003 年計劃中，在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平均輪候時間，有關刑事案件的上訴輪候時間會由 2002 年平均 83 天上升至 100 天，而民事案件的上訴輪候時間會由 2002 年平均 63 天上升至 120 天，原因為何，是否由於資源不足，如要維持 2002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需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3 年的計劃輪候時間是參考目標項下所列的目標輪候時間而設定的。實際輪候時間之所以比目標輪候時間為短是因為我們的服務表現超出水準。根據過去多年的經驗，以及考慮到多項可能影響輪候時間的因素（如非常任法官可否抽出空檔和大律師的工作日程等），我們覺得應該審慎地將 2003 年的計劃輪候時間定於與目標輪候時間相同的水平。不過，司法機構仍會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實際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JA003

問題編號

0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根據第 5 段，在 2003 年計劃中，在土地審裁處審理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均大幅增長，其中處理管理建築物的案件及租賃案件，輪候時間增加分別超過一倍及近兩位，原因為何，是否由於資源不足，如需維持 2002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需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以土地審裁處的上訴案件、有關補償的案件和有關管理建築物的案件而言，其目標輪候時間均為 100 日。我們已因應過去實際的服務表現將 2003 年（計劃）項下上述各種案件的輪候時間縮短至 80 日。不過，司法機構仍會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縮短實際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07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當局為達致中文能在各級法院使用此目標，在各級別的法院，投放了多少資源，以確保與訟人能使用中文聆訊。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是通過提高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雙語水平，以及提供法庭傳譯服務以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在不影響司法和專業質素的大前提下，司法機構的政策是致力增加雙語司法人員的數目。在我們現有的司法人員當中，有 63% 是精通中英文的。他們在各級法院的分布如下：

**法院  
雙語法官和雙語司法人員  
的數目**

上訴法庭

16 位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

18 位

裁判法院和其他審裁處

64 位

我們有足夠的司法人員審理法庭認為適合以中文進行聆訊的案件。

我們亦調派法庭傳譯主任至各級法院，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服務。該項服務的資源調配情況如下：

法院	法庭傳譯主任的數目
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31 名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	36 名
裁判法院和其他審裁處	63 名

簽署： \_\_\_\_\_

姓名： 徐志強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21.3.2003 \_\_\_\_\_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0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03 至 04 年，司法機構會改善為陪審員提供的服務，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目前，司法機構逢星期一及星期三皆會分別傳召 220 及 150 位人士到法庭聽候抽選。在被傳召的當天，如果沒有法庭需要選任陪審團，又或被傳召的人士沒有被選作陪審員，我們會請他們在同一星期內再次到庭。在第二次到法庭當天，如果這些人士又沒有被選作陪審員，又或沒有法庭要求選任陪審團，這些人士就會獲得豁免出任陪審員兩年。

為了減少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造成不便，我們正計劃於今年 5 月採用新制度，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都傳召 120 位人士。在新的制度下，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只需因應傳票到庭 1 次。如果他們沒有被選作陪審員，本處亦會作出同樣的豁免安排。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08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於過去兩年，每年勞資審裁處處理的個案中，由預約時間至案件審結的平均所須時間分別為何？預計於 2003 年這方面的工作效率會否有所改善？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年	由預約時間至案件審結 (包括裁決、撤銷案件、 和解及撤回申索)
2001	59 日
2002	56 日

儘管案件量由 2001 年的 10,450 宗上升至 2002 年的 12,326 宗，我們仍能在輪候時間方面作出改善，預計我們在 2003 年也能維持相同的服務水平。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08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探索更多以資訊科技代替人手工作的機會，司法機構在 2003-04 年度將有何具體計劃，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 2003-04 年度以資訊科技取代人手工作的具體計劃如下：

- (1) 高等法院將設置自助式的資訊亭，減輕大堂詢問處職員的工作。
- (2) 從入境事務處以電子方式收取陪審員資料，取代目前以人手方式輸入資料。
- (3) 統一管理及實時提供管理資訊，報告及統計數據，取代目前以人手編纂個別報告的做法。
- (4) 透過電腦系統處理向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索取審訊紀錄謄本的申請，以取代人手方式訂取。
- (5) 將會計部的收款安排標準化及電腦化以減少重覆輸入資料的工作。

司法機構將調配現有資源以推行以上項目，無須申請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8

問題編號

0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a) 政務長可否告知，2003-04 年度預計高等法院接獲多少宗破產呈請的申請？以及有關這類呈請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b) 政府有否具體措施及預留多少撥款以應付破產呈請數字不斷上升的情況？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2002 年有 26 916 宗破產呈請入稟法院，平均每月 2 243 宗。2003 年首 2 個半月的破產呈請個案的按月平均數字跌至每月 2 040 宗，跌幅約為 9%。若這個下降趨勢持續至 2003 年年底，我們估計 2003 年度的破產呈請個案約共 24 000 宗。

有關這類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5 至 6 個星期。

(b) 自 2002 年 4 月起，司法機構已將聆案官聆聽破產呈請的開庭時間由每星期 2 節的半天時段增加至每星期 4 節的半天時段。與此同時，我們又安排更多的支援人員來處理聆訊前的程序事宜，令到每一個開庭時段所聆聽的破產呈請數目可以有所增加。上述的措施是透過調撥我們現有的資源而得以落實的。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0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對比 01-02 年度及 02-03 年度，勞資審裁處的處理案件數字上升逾 17%，而預計 03-04 年會再增加逾 7%，司法機構會撥款多少及增聘或調撥多少人手，以處理預計增加的案件及工作量？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過去數年，勞資審裁處推行了下列提高效率措施：

- (i) 將調查主任的人數由 1999 年的 29 名增加至現時的 38 名；
- (ii) 自 2000 年 1 月起增設 3 個日庭，將日庭的數目增至 13 個，使審裁處有更多法庭可以進行審訊；
- (iii) 靈活運用司法資源，例如在內部調換提訊（首次聆訊）法庭和審訊法庭，使新接受的申索和已準備就緒，可以進行審訊的申索都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處理；
- (iv) 改善支援人員的質素，為調查主任提供有關調解技巧及其他方面的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巧，俾能為訴訟人提供更佳服務。

推行了上述措施後，勞資審裁處的平均輪候時間已完全維持在目標之內，詳情如下：

**輪候時間（日）**  
**目標**  
**2000**  
**2001**  
**2002**  
**2003**  
**（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11  
14  
19  
12

由入稟案件至提訊

30  
21  
24  
25  
24

司法機構將會繼續致力提高勞資審裁處的效率，但預計不需要額外的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09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預計 03 年區域法院處理刑事案件中，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的輪候日數，大幅增加 47%，原因為何？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數目由 2001 年的 1 192 宗增加至 2002 年的 1 334 宗，但由被告人首次提訊至聆訊的輪候時間卻由 2001 年的 92 日縮短至 2002 年的 68 日（目標輪候時間為 100 日）。司法機構預計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數目會持續處於高水平，並且可能有需要調配資源以分擔民事案件方面的工作量，所以將 2003 年（計劃）輪候時間維持在與目標輪候時間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不過，司法機構會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縮短實際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1

問題編號

0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預算 03 年家事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雖然仍符合預定目標，但相對於 2002 年的實際輪候時間，仍有所增加，就此，當局會否進行任何改革，以縮短輪候時間？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由於 2002 年特別程序表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有明顯改善，故此司法機構將這類案件的 2003 年（計劃）輪候時間由 35 日縮短至 30 日。除此以外，我們覺得將 2003 年其他案件的計劃輪候時間都定於目標輪候時間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但在可行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盡力縮短實際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2

問題編號

1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

(4) 實施上述綱領所涉及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 (截至 2003 年 3 月 1 日止) (請按以下類別劃分)：

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45 點及以上的職級 (包括首長級)

I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 44 點的職級

II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2 及 27 點的職級

IV：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1 點及以下的職級

(請列出各綱領的分項數字)

(5) 為提高生產力及善用資源而已在 2002-03 年度刪除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 (按職級劃分)；以及

(6) 為達致政府“三重一用”的目標而將在 2003-04 年度刪除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 (按職級劃分)。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按類別及綱領劃分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載於下表：

職位 類別	法院及審裁處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45 點及以上 的職級 (包括首長級)	185	160	6	5
I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 44 點的職級	64	60	65	58

II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2 及 27 點的職級	49	38	53	51
IV)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1 點及以下的職級	868	779	272	211
合計	1166	1037	396	325

註：此外，計及 293 個薪級由總薪級表第 13 至 26 點及由第 28 至 33 點的職位，在編制上共有 1 855 個職位。

(b) 為了提高生產力和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我們已在 2002-03 年度刪減了下列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助理文書主任	7
法庭速記主任	14
產業看管員	6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c) 司法機構已開始進行廣泛的業務重組工作，與政府的“三重一用”目標相若。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數目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162 人，預計這個數目在 2003-04 年度將會減至 42 人。此外，公務員職位亦會減少，但刪減的職位數目仍須視乎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結果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3

問題編號

1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輪候時間超過 30 日的個案數目和比例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勞資審裁處			
年份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 申索需要輪候超過 30 天的案件數目	入稟的案件總數	%
2000	455	9,611	4.73
2001	728	10,450	6.97
2002	340	12,326	2.76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JA014

問題編號

1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超過 30 日的個案數目和比例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答案是從未出現如此情況。根據香港法例第 25 章《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3(1)(a)條，聆訊日期不得早於自申索書提交時起計 10 天，亦不得遲於自申索書提交時起計 30 天。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量大幅上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3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應付上述情況，避免延長案件的輪候時間？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有不少服務公司，如無線電話網絡公司、建築物管理公司等，向顧客提出申索以致出現大量這類案件。為了應付增加的案件量，該處已安排聆訊時段以便分批處理此類申索。除了該項舒緩案件積壓情況的措施外，小額錢債審裁處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增加每天處理的申索數目以求充分利用每一個法庭的資源；
- (b) 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以統一和加速工作程序；以及
- (c) 為調查主任安排經驗分享會以提高他們的知識和技巧。

我們在 2001 和 2002 年均能將實際輪候時間控制在目標的 60 天內，預計我們在 2003 年也能維持相同的服務水平。

簽署： \_\_\_\_\_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6

問題編號

1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在 2003-04 年度改善為陪審員提供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中的詳情與涉及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目前，司法機構逢星期一及星期三皆會分別傳召 220 及 150 位人士到法庭聽候抽選。在被傳召的當天，如果沒有法庭需要選任陪審團，又或被傳召的人士沒有被選作陪審員，我們會請他們在同一星期內再次到庭。在第二次到法庭當天，如果這些人士又沒有被選作陪審員，又或沒有法庭要求選任陪審團，這些人士就會獲得豁免出任陪審員兩年。

為了減少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造成不便，我們正計劃於今年 5 月採用新制度，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都傳召 120 位人士。在新的制度下，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只需因應傳票到庭 1 次。如果他們沒有被選作陪審員，本處亦會作出同樣的豁免安排。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7

問題編號

1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03-04 年度有甚麼措施協助民事訴訟無律師代表的當事人？以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現正籌備成立一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相信可於今年下半年啟用。資源中心將為進行民事訴訟而又無律師代表的人士提供服務和設施，幫助他們了解和進行與其案件有關的法庭程序。資源中心亦會協助這些訴訟人取得法律界及其他組織所提供的各種義務法律服務。

資源中心將設於高等法院大樓內，裝備費用約為 200 萬元。我們將透過內部人手調配以安排所需的支援人員。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8

問題編號

1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2 - 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計劃在 2003 - 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截至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機構聘用了 162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 2002-03 年度，開支約為 2,500 萬元。我們未有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事實上，在不斷重整業務運作流程的努力下，我們預計於 2003-04 年度，司法機構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將逐漸降至 42 人，在這方面的開支亦將減少至約 1,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9

問題編號

1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中，為確保中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當局可否告知在下列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比例分別是多少？

- (1) 終審法院；
- (2) 上訴法庭；
- (3) 原訟法庭；
- (4) 區域法院；及
- (5) 裁判法院。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2年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進行審訊的比例載於下表：

	2002	
	審訊使用的語文	
	英文	中文
<b>終審法院</b>	100%	0%
<b>上訴法庭</b>		
刑事上訴	66.9%	33.1%
民事上訴	2.6%	97.4% *
<b>原訟法庭</b>		
刑事案件	75.1%	24.9%
民事案件	83.4%	16.6%
不服下級法院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31.3%	68.7%
<b>區域法院</b>		
刑事案件	70.9%	29.1%
民事案件	61.6%	38.4%
<b>裁判法院</b>		
控罪案件	31.9%	68.1%
傳票	6.2%	93.8%

註：\* 2002 年入稟的民事上訴案件大部份都是居港權案件，而這些案件又大多以中文審訊，故此這項數字被極度扭曲。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徐志強 \_\_\_\_\_  
職銜： \_\_\_\_\_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03 \_\_\_\_\_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0

問題編號

1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中，2001年及2002年分別有多少人申請人身保護令；成功的個案有多少；平均輪候時間為多少；最長的輪候時間為多少；當中有沒有申請人的個案尚未獲得審理或在審理期間被遣送或遞解離香港；若有的話，請提供這些個案的詳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申請人身保護令狀的個案在2001年有4宗而在2002年則有兩宗；此等個案所需的輪候時間為0天至26天不等，而平均的輪候時間則為7.8天。就2001年的4宗個案而言，有兩宗被撤回，一宗被撤銷，而餘下的一宗申請則無限期押後。至於2002年的個案，有關的兩宗申請均被撤銷。在上述各個案中，沒有申請人在案件審理期間或在案件未獲得審理的情況下被遣送或遞解離港。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終審法院在 2001 年實際和 2002 年實際的統計數字中，其民事案件，由發出聆通知書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32 日上升至 52 日，請問當局：

- 輪候時間大幅度延長的原因為何？
- 會否增撥資源以應付增加的民事案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有一些案件因為要配合大律師的工作日程，故在排期聆訊方面出現困難；特別是有兩宗上訴許可的申請，因為有關大律師未能騰出空檔，故此法院祇得將案件安排在數月之後才進行聆訊。所以，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正如上述解釋，輪候時間有所延長與終審法院的資源無關。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將採取甚麼措施，縮短各法院的輪候時間，其中尤以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案件，以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與目標相距甚遠？是否與節省開支及法官人數減少有關？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一直密切注視各法院的輪候時間。為了將各項輪候時間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我們已經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a) 透過審前審核嚴格控制預計的審訊日數，以及嚴密監察審前程序的進度，以確保訴訟各方俱已為開審作好準備；
- (b) 因應案件的性質，安排由具備有關專長和經驗的法官處理，以免聆訊時間不必要地延長；以及
- (c) 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以增加短期署任的暫委法官的數目。

在上訴法庭方面，2002 年的長輪候時間是因為法庭需要處理 4 800 宗居港權上訴案件所致。至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固定審期案件，其輪候時間在過去兩年一直受到一些審訊需時而且性質複雜的案件所影響。事實上，兩者的長輪候時間皆與節約措施無關。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JA023

問題編號

1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破產呈請的數目繼續上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3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應付上述情況，避免延長案件的輪候時間？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自 2002 年 4 月起，司法機構已將聆案官聆聽破產呈請的開庭時間由每星期 2 節的半天時段增加至每星期 4 節的半天時段。與此同時，我們又安排更多的支援人員來處理聆訊前的程序事宜，令到每一個開庭時段所聆聽的破產呈請數目可以有所增加。

2003 年首兩個月內入稟的破產呈請輕微下降。如果下降趨勢持續，我們應該可以保持現時 5 至 6 個星期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3